

证券代码：831974

证券简称：维森信息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6月7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汉口街中融国际 1-15 号、1-16 号、1-17 号 宇洋大厦 14 层 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5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国义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4 人。

董事周旭因个人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审议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顺应市场发展需求，增强市场竞争力，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维森（朝阳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辽宁省朝阳市朝阳经济技术开发区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1 万元，法定代表人曲春兵，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对外投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9 日